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226303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，無正當理由拒絕李○○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，不但使李○○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，且衍生其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，違失情節重大；法務部相關行政調查，不盡確實，調查結果避重就輕、多有謬誤，亦難謂當；另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111年5月14日之督勤人員，未予基本確認即輕率拒收李○○家屬之送藥，事後復未就家屬所陳明之李○○病況及備藥情形與舍房有任何提醒或確認之作為，導致李○○入監後因無法按時用藥，而病況急轉直下，於入監後僅2天即不幸死亡，核已嚴重斲傷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，違失情節重大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